苗栗市扶弱助學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苗市民字第 113001863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苗市民字第 114000174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苗市民字第 1140012660 號令修正

一、目的：

為鼓勵本市才藝績優且經濟弱勢之青年學子持續努力向學、表現才藝，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就讀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具有才藝績優或特殊優良事蹟等其中一項，並符合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

前項所稱「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

（一）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二）單親、新住民、原住民家庭。

（三）領有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書。

（四）經導師認定並推薦家庭困頓、亟需扶助鼓勵者。

三、申請項目：

（一）才藝績優

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技、音樂、書法、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獲個人或團體班際以上比賽前三名。

(二)特殊優良事蹟

1. 孝順勤學幫忙維持家計，事蹟確實者。

2. 寬慰父母、友愛兄弟姊妹，能幫助其克服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四、申請文件：

（一）才藝績優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3. 近一年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二）特殊優良事蹟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近三個月內)

3. 特殊優良事蹟者請於申請表中陳述具體事蹟

五、申請方式：

(一) 自行申請：申請期限內寄送或親送至本所民政課，親自送件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

(二) 學校推薦：先由各班級任老師推薦名單，再由學校擇優推薦適當人選於申請期限內交給本所民政課。

六、申請時間：

每年上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逾期將不受理，以維公平。

七、獎助金額及名額：

(一) 本獎助學金「苗栗市扶弱助學專戶」支付。

(二) 獲頒名額視當年度專戶金額決定，上、下學期各 50%之名額。

(三) 凡推薦審核通過者，每名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八、審查及核定：

(一) 獎助學金申請由本所審核,必要時,得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無給職)評定。

(二) 前項審核小組成員 7 名,市長、主任秘書及民政課長擔任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市長聘任之。

九、申請超過名額時，以設籍本市者為優先考量。

十、受獎通知：

申請日期截止後兩個月內，經審查小組審定公布並通知受獎人。

十一、 頒發方式：

(一) 本獎助學金以現金發放之。

(二) 本所舉辦之頒獎典禮，若受獎人不克於頒獎日當天親自領獎時，得於頒獎典禮後半個月內至本所領取，逾期視同放棄。

十二、 倘本經費支用不足時，暫停實施本要點。

十三、 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